**广西中医药大学采购合同（服务类）**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

采 购 计 划 号 无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

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开和诚信的原则，就 广西中医药大学化粪池、转粪池清理服务 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1. **合同标的**

1.合同价格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同金额： | | | | | |

2.本合同化粪池、转粪池服务费含税包干，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施工设备、车辆作业费、人工费、各种保险费等各项费用。

**第二条** 服务区域：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 内的 24 个化粪池共171车（3立方/车）， 30 个转粪池。

**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**

清理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0%款项给乙方，待合同服务期满后1个月内，甲方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，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付清剩余的10%合同款。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。无质保金、无息。

**第四条** 化粪池清理和转粪池清理服务要求：

1.甲方明秀校区内的 24 个化粪池， 30 个转粪池内的粪便、垃圾承包给乙方进行清理干净并运出明秀校区妥善处理。如乙方处理不当，所造成的责任事故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在清运完成后，甲方派专人对乙方清理结果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。

2.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清理完成。要求吸粪车应完好，输粪管道应完好、畅通，闸阀应严密，无破损、滴漏。

3.乙方须确保明秀校区内所有化粪池、转粪池污水不外溢。

4.合同服务期内化粪池、转粪池如发生堵塞情况，乙方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疏通、清理，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。

**第五条** 甲方权利义务

1.为乙方提供清理服务相关工作条件（如提供水、电等）。

2.对乙方工作质量、安全进行监督，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改正。

3.如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清理工作无法开展，甲方应协调处理。

**第六条** 乙方权利义务

1.尊重甲方管理制度与流程，按照合同要求做好化粪池、转粪池的清理服务工作。

2.承担乙方清理人员的施工安全责任。

3.乙方在化粪池、转粪池清运工作过程中如造成甲方的物品损坏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乙方自备专业环保清污车、工具等设备，对化粪池、转粪池内垃圾清理，并按要求把化粪池内不可降解垃圾、油渣分类分开，一并拉至政府要求集中处理的地点进行处理，并保持地面清洁干净。

**第七条** 违约责任

1.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、损失的，应按责任相应承担费用；从未付10%的应付款中扣除，如不够扣除由乙方另行承担。

2.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%违约金。

3.乙方逾期提供清理服务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疏通、清理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服务费用总额的3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约定的日期17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
4.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服务费用支付手续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服务费用总额3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**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**

1.在合同有效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，一方可解除合同。

2.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**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**

1.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**

1.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**

1.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叁份。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章） ：广西中医药大学  年 月 日 | 乙方（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单位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 | 单位地址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电话：0771-4733924 | 电话： |
| 电子邮箱： | 电子邮箱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邮政编码： | 邮政编码： |